軍政條例類考

軍政事例考卷之六

一都察院爲議處清軍刷卷差官以修復憲事據經歷司呈照得嘉靖二十九年係該差官兩京浙江等十三省南北兩直隸照刷文卷之期爲因堪差御史數少除兩京京畿道刷卷先已題差御史楊以誠党承賜前往管理外其各省兩直隸未經査差見今試職御史李初元等八員俱豪題

准考試實授連前舊署實授在道御史沈寵等并庚吉士
改授御史馬三才等各五員共一十八員堪以
差用及照清理軍伍御史向因缺人停差已久
近經
朝議各處邊方腹裏軍伍空缺亦該查照先年事例差
官清理合無一體題
請但御史員數不敷二事若俱要專差官員數難並舉查
得先年各處差有清軍御史者俱帶管刷卷又

差官請

旨一差例該正陪二員先年已有因御史不足權宜各照

地方掯名坐差題奉

欽依各遵行在卷等因具呈到院查得

大明會典開載各處清軍御史自宣德天順成化弘治等

年以至我

皇上御極以來本院俱遵照

舊制三年一差至嘉靖十一年准兵部咨爲討處清軍

事宜以便遵守事該本部題
准清軍御史五年一差務將五年內發去軍單督屬逐一
完銷不拘三年為限事完即許復
命回道嘉靖十二年又准吏部咨為急缺風憲官員事該
尚書汪　題奉
欽依將清軍刷卷通免差官併行巡按監察御史兼理至
嘉靖十五年又准兵部咨為邊務事該巡按直
隷監察御史金燦題議覆奉

欽依清軍官依擬差用備咨本院彼時因查御史數少不

敷正陪題

請止將雲南等道御史冉崇禮等并南京山西等道御史

王獻之等共一十四員擬定地方指名填註題

奉

欽依差用以後二十等年各因缺人并地方有事停差訖

其各處刷卷御史查自成化九年該監察御史

楊守隨題要將照刷文卷斷定年分永為遵守

等因奏
憲宗皇帝聖旨又卷三年一次照刷不許遲悞欽此通行
欽遵自後凡遇照刷年分節經差官不缺至嘉
靖十四年遇該差官照刷之年本院查照舊例
并尚書汪　題奏前因通開具題奏
欽依仍併行巡按御史兼理嘉靖十七年又該差官照刷
本院題行各處清軍御史帶管以後二十等年
題

請又俱行巡按御史兼理訖所據前項二事近年俱未題
有專差外至嘉靖二十八年二月內准戶部咨
爲陳愚見以裨
聖治事該南京陝西道監察御史劉鳳條陳乞要照舊三
年專差御史照刷文卷該本院備查先今各年
題
請廢置事宜議擬合准本官所奏遇該刷卷之年遵照先
年題定事例奏

請專差御史各省兩直隸各一員前去照刷等因覆題奉
聖旨是准照成化年間例行欽此欽遵外本年十一月內
准兵部咨爲陳愚見脩舉營務以裨實用事該
太傅兼太子太傅成國公朱　題內一款嚴清
勾以實行伍要將在外衛所逃亡軍士專差御
史清查解補等因覆題奉
聖旨准議欽此又准兵部咨爲獻愚計以圖脩攘事該巡
撫順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王　題

內一款嚴查逃軍以實行伍乞要每省復設御
史一員專管清理逃軍覆題奉
聖旨准議欽此俱欽遵節咨到院因查堪差御史數少與
本年應差刷卷官員俱案候在卷今據呈前因
臣等看得勾補重干軍政實關緊要攘之要務
昭制明載
憲綱為振肅官司之正法近年以來久無專官管理以致
伍籍雖加募補而未克官守相沿玩愒而弗飭

事多遺廢相應議處但查浙江等道見在堪以
中差御史共止一十八員若二事並差則用人
數多不惟在各道難於求備而在各地方亦不
免官多事擾合照先年舊例南北道御史兼差
浙江江西湖廣福建河南山西山東陝西四川
九省各一員廣東廣西共一員雲南貴州共一
員南直隸江南江北各一員北直隸一員內該
南京各道御史內查取二員并北道御史一十

二員奏

請專委清理軍伍兼管照刷各衙門嘉靖二十六年起至

二十八年止并上年通照各一應文卷仍各請

勑行事其清軍仍定以今二十九年爲始五年一次差官

將該部發去軍單務要限內一一完銷不拘三

年爲限事完即聽回道遇該照刷之年免再差

官即行清軍御史帶刷完日一體造册復

命奏繳及照今南北差用御史共該一十四員若照例每

處仍用正陪一員奏
請點用則今餘剩御史止有六員不數陪用合無容臣等
酌量各官應差地方擬定堦名填註上
請差用以後有事差官多足用仍照例施行庶差委既
便事功可奮於專責而法紀兼明憲政不致於
曠廢矣等因嘉靖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臣等查得廣西等道監察御史霍冀等
南京河南等道監察御史繆文龍等俱各堪以

差委清理軍伍兼管照刷文卷今俱遵奉
欽依將各御史各照後開應差地方指名填註伏候
命下移咨兵部照例請
勑各官欽遵并於
內府尚寶司關領印信行事其清軍人吏刷卷監生合
吏照依舊例移咨吏部取用其應起給符驗關
文應付馬疋船隻廩給比道御史於兵部南道
御史欽於南京兵部俱本院咨行給用仍備劄

行各官前去原擬地方督同應該清刷各司道
府州縣衛所并其餘行都司行太僕寺苑馬寺
運鹽使司等衙門經該官員各秉公虛己協心
幹濟清理軍伍查照軍政條例節年因革事規
務臻勾補之實效照刷文卷遵照
憲綱款目各項開定事理務究沿積之奸弊中間若有違
犯人員應叅應問各照例施行俱不許分外生
事致累地方有孤

朝廷任使事完各另造册奏繳及造青册另送部院查考緣係差官清軍兼管刷卷及奉

欽依是事理未敢擅便今將擬定各官地方開坐謹題等因嘉靖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院左都御史屠　等具題本年閏六月初一日奉

聖旨是霍冀等各依擬差用欽此

一都察院為陳愚見酌舊規以重民生事該刑科給事中凌汝志奏近該都察院右都御史屠

等一本題爲議處清軍刷卷差官以脩復憲政

事奉

聖旨是欽此臣竊思清軍一節停差已久今

陛下俯從末議一旦舉行天下聞之莫不以爲軍士逃亡

久而益衆行伍漸虛守禦無備在

陛下誠有不容已於此者但清軍無術則奸弊反滋處置

失宜則民生坐困臣爲此懼敢以芻蕘所見敬

爲

陛下陳之臣惟軍以衛民民以養軍所以相濟而不可以相病者也故逃亡軍戶使其原籍果有強壯餘丁從而解補固其所宜若所存者不過煢然一身更無以次名口於此而又解發之則單丁既去全戶遂絕軍數暫備民戶已空加以長途押解之不堪到衛水土之不服十死一生軍民兩失甚非計也查得先年亦有權發附近事例但一經發衛受害百端逼逐流移所存無幾臣愚

以為自今以始凡孤獨無兄弟者合無止照年幼紀錄明註冊籍仍令里甲照常收管候有生齒報丁在官以俟他日解補庶幾今日雖少一軍而此軍此戶尚有其人不猶愈於逼民之亂而絕其祀乎至於軍之在衛而逃絕者則移文勾取之無常其歸取軍裝者則族屬來歷之或遠以致原籍子孫惡其煩費憚其征發輒計賄賂吏胥變亂版籍雖有強壯人丁或以軍而為

民或以存而爲絶或寔此而就彼多方規避莫可究詰然有司逐年輪審均徭每遇軍戶必照例充其一丁差合無自今清理之時査軍均徭底簿如軍冊有丁者不必查也軍民冊俱無丁者不必究也其或軍戶名下已開故絶而民戶名下仍有優免則究其所歸而平日享軍之利者自當服軍之役矣欺隱之弊寧有容乎況今天下軍戶皆因清勾之煩解發之苦死絶逃亡

十居七八縣戶在冊誰與開除一遇官司清理
該管人役畏刑懼罪希圖苟免聽信在官吏胥
揑稱其戶尚有某丁見逃某處暫脫刑責甘限
挨拏日復一日年復一年捕風捉影本無其人
徒使吏胥人等常年恐嚇憑拘應解之人以爲
肥身肥家之地貽害無窮莫此爲甚查得先年
雖有曾經保勘故絶者不許再報但今久不清
查每年司府州縣清軍等官不恤民隱積貽前

弊莫可勝紀臣愚以爲自今清理之時必須審
其里鄰究其軍產若果名存實亡不拘年月久
近即與除豁其原籍本無臨刑口報見名即與
塗抹庶幾官民兩便而今日之清理又何有於
他日之貽累乎且清理官員事專稽察審覈之
下刑所不免惟令事出必停人心警懼凡軍戶
之應該解發者安常守舊而一旦欲遷之異省
發之邊方雖出其祖宗相傳之故然曰其子孫

視之實無異於驅而納諸死地也故先此清勾
之年多有自抉其耳目自殘其肢體遂成痼疾
日為廢人自背其妻子自棄其田廬竄他鄉
遂填溝壑其孤單稚弱不得已而從解者祖哭
其孫母號其子一軍就途哭聲載道傷陰陽之
和兆水旱之災未必不由於此也若此者皆由
當事之人無所矜恤惟嚴刑以迫之故耳臣愚
伏望

陛下特勑今次清理諸臣務先奉揚
德意審察貴容刑責貴寬先期開示與民相安應聽繼者
免其差徭待其成長而非姑息也應除豁者去
其老户免其再報而非故縱也應觧補者量其
遠近優其路費而非勉强也而刑之所用莫若
不得已焉則人心易感自將樂於趨赴而
國法易行不至有乖於和氣矣臣本至愚嘗備員於
外親理前事今日躬逢

陛下修舉舊典委用憲臣故敢冒陳所見不能自嘿至若
清軍事宜載在軍政條例及節年題
准等項是在都察院再加申明戒令承委官員用意遵行
而已固無待於臣之言也如蒙
陛下采擇芻蕘將臣前議
勑下都察院再加斟酌儻一得之愚有裨憲政有益民生
則天下幸甚等因奏奉
聖旨都察院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道具呈到院臣等看

得刑科給事中淩汝志所奏歷陳清理軍伍各
項利害事宜欲乞
勅今次清理諸臣務在奉揚
德意及本院將軍政條例及節年題
准等項再加申明戒令各官用意遵行各一節爲照軍政
原係
國家要務清理軍伍貴於安攘有關蓋軍伍充足而後戰守
有人誠以

祖宗成憲具在昔雖因權時事而廢置不常惟我
皇上紹述獨隆亦因斟時宜而
俯從脩復此固當務爲急而勢有不容再爲玩愒焉者
但以專官清理特舉行於久停之後而人情襲
故不無疑懼於督責之嚴以故給事中凌汝志
有此論奏其間各項應因應革應究應處及隨
事劑量損益關係民間休戚利病者亦皆本於
宣德正統以來軍政條例之所備載與其先官

外任身親履歷之所熟經者言之懇惻深有關
於清理之要及稱稽察貴密刑責貴寬先期開
示與民相安尤為切當之論所據奏繳本院再
加申明戒令者其事開載諸司職掌今彙脩於
大明會典俱有
典章可循及節年各該題奏事理亦俱載於條例具有成
書可考別無議擬相應覆
請申諭本院今候

命下劄行各該清軍御史務先奉揚我
皇上修復
德意
會典所載
祖宗成憲并備考見行事例虛已勤力秉公慎法督同各
該司府州縣官員不徒專以足軍爲功尤必重
以病民爲懼中間應該因革應與究處應行損
益者不拘彼分協心幹濟務要酌量人情事體

之安肅懲官吏里書之弊必求軍伍以充而民
亦安衛養相濟而不相病仍將今奉
欽依內事理備云出給榜文先行曉諭軍民戶族人等使
各知悉安心待理如此既於專官督理之舊章
不徒舉循而各官身膺憲職之委重亦可圖少
稱於萬一矣緣係陳愚見酌舊例以重民生及
奉
欽依都察院知道事理未敢擅便嘉靖二十九年閏六月

二十四日本院左都御史屠　等具題本月二
十六日奉
聖旨是欽此
一都察院爲大惡貪官侵盜錢糧剥軍蠹政害人
事看得巡按浙江監察御史王應鍾奏問得千
户方山犯該受財枉法滿貫雜犯絞罪准徒五
年照例立功滿日帶俸差操及稱本犯賣放餘
丁六十名例應奏

請一節叅詳方山招罪律例俱合照行事理亦已明白但
査見行條例軍職役占餘丁甚至二十名以上
者降二級三十名以上者奏
請發落若受財賣放者仍照前項名數分等降級所據方
山賣放餘丁至六十名即係役占三十名以上
例雖稱奏
請發落原無定擬似應議處査得條例內一欵軍職賣放
正軍包納月錢甚至二十名以上者罷職發邊

衛充軍守禦今方山賣放雖是餘丁係于沿海
地方防守名數且賣放至六十名比之賣放正
軍二十名者其數又加二陪事體既有關係情
犯實爲深重若不嚴加處治無以警戒將来合
無將方山比照軍職賣放正軍甚者事例發邊
衛充軍守禦庶幾情法相應足爲奸貪不飭之
戒及照近年以来軍職於役占與賣放餘丁已
定有名數分等降級者尚多不知懲戒每每有

杞其賣放與役占甚者俱未有定法以故人尤
罔畏輕易有犯深爲軍政之蠹似應通議以明
法守合無自今以後軍職有犯倚勢役占并受
財賣放餘丁俱甚至三十名以上致地方防守
妨廢者俱照前例擬斷發遣仍通行內外相干
并問刑各衙門一體遵守庶法禁照明人知警
畏而於軍政稍有裨益矣但
恩威法制俱出自

朝廷非臣下所敢專擅伏乞
聖裁
勑下本院遵將施行緣方山係軍職犯該賣放防守餘丁數多查例議擬上
請及奉
欽依都察院知道事理未敢擅便等因嘉靖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太子太保本院左都御史屠　等具
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是方山發邊衛充軍守禦今後這等的着照例發遣
欽此欽遵擬合通行為此合行所在官司照依
題奉
欽依内事理依奉一體欽遵施行
一兵部為嚴冊籍以便稽勾以實軍伍事該本部
題職方清吏司案呈竊惟
國家之大事在戎衛所之行伍宜實近緣北虜犯順致
屢我

皇上宵旰之憂選軍募軍分道並出凡以軍實之不充也
本司職守所關多方籌慮見得在京在外衛所
官軍俱有定額一遇逃亡隨即發冊清勾加以
每年犯罪充發不下數百似宜軍額日增而今
乃耗損日甚至不及原額十之二三凡以奸弊
之漸滋而稽勾之無法耳除舊冐軍逃亡近差清
軍御史各處查勾無容再議姑以新軍言之查
得軍政條例一欵天下都司衛所各立收軍文

簿每都司一扇每衛所各一扇每年發到充軍
人犯原問招由鄉貫并着役日期附寫停當鈐
印收架年終造册送部查考其在問刑衙門問
到充軍人犯俱以抄招備行本部果經彼處撫
按等官參詳律例俱合即編發遣又一欵今後
但有問發例該永遠充軍人犯係有司者俱先
給與旁支戶由民戶候成造黃册之年將軍犯
本房人丁分出另立軍戶匠竈籍就於本戶册

內備細開註本房人丁該軍衛者亦須給與旁
支戶由仍於戶內冊內一體開註明白後事故
於本房丁內勾取不許混勾旁支其官吏人等
敢有將正軍人丁捏作旁支開作民戶者事發
俱問擬枉法充軍又一款各處巡撫都御史督
同分巡分守布按二司官行令所屬衛所每季
一次將發到充軍人犯花名數目及有無見在
事故申達合干上司知會仍不時差官點閘或

暗行查訪果有賣放回還者衛所經該官吏參
奏提問俱坐以枉法贓罪名甚者調降罷職充軍仍行
各處巡撫都御史巡按清軍御史巡塩御史司
府州縣各將問發過充軍犯人鄉貫并緊關畧
節招由及編過衛所起程日期俱年終用堅厚
紙張總類造冊具
奏繳部其在外都司并直隸衛所務要照依先擬每年
終將收過軍數造冊申繳若是過期不至或造

不明聽本部
奏行巡按御史將掌印官住俸六箇月責限造報似玆
立法不為不詳而法久人玩在外衙門既不行
造冊繳報而抄招申達者十無一二間有抄達
到部亦就棄為故紙曾無施行致夫永遠充軍
人犯仍得混在民戶脫逃隱避勾解無憑使終
畏充徒而不畏充軍此其廢法亦甚矣又況都
司統領軍衛先年本省問發軍犯俱從布政司

轉送都司押解各處解到軍犯亦從該都司轉
發臨時附簿收架年終造冊繳部以防隱漏埋
沒之奸近爲例解需求之弊仍乃行令徑解各
該衛所收伍不復經由都司彼此隔絕再無稽
查軍伍不克職此之由所有前項舊例俱合申
明查復但云各衛門各於年終造冊
奏繳不惟事體不一抑且冊籍重煩相應從一造繳合
無今後通行各該撫按衙門轉行所屬司府州

縣凡問發充軍人犯如係永遠者申呈內俱要
審註本犯子孫姓名及事產若干併備抄招由
各省行布政司直隸行該府州起解即便摘取
緊關充發情節并戶丁業產登記文簿如係終
身者不須戶丁事產另記一簿其本省問發軍
犯仍送該都司起解各處解到軍犯亦從該都
司轉發仍照舊例各立收軍文簿每都司一扇
每衛所各一扇將每年發到充軍人犯原問招

由鄉貫併着役日期附寫停當鈐印收架每年
終布政司類造本省問發永遠終身軍犯文冊
各一本都司類造解到永遠終身軍犯文冊各
一本其永遠者備開戶丁事產直隸府州照各
布政司直隸衛所照各都司一體類造申呈各
該撫按衙門查核明白各類造二項
奏冊各一本具奏進繳仍造清冊各一本咨呈本部查
考本部專委主事 員掌管前項文冊如法收

架仍逐一查對如司府冊內有問發而衛所冊無解到者就行武庫司會單發冊查勾各作弊軍犯及官吏里鄰旗甲人等行撫按衙門照依律例究治仍候攢造黃冊之年各司府州備查所屬充發永遠軍犯開行該管州縣將本犯本房人丁事產分出另立軍戶如係匠竈軍籍著就於本戶冊內亦備細開註該軍犯本房人丁明白後事故俱於本戶本房丁內勾取其官吏人

等敢有將正軍人丁捏作旁支開作民戶者事
發俱問擬枉法充軍各衛所仍每季一次將發
到充軍人犯花名數目及有無見在事故申達
合干上司知會仍不時差官點閘或暗行查訪
果有賣放回還者將衛所經該官吏參
奏提問俱坐以枉法贓罪甚者調降罷職充軍如此則
法令嚴而稽勾便弊端息而軍伍充矣呈乞題
請等因案呈到部看得充軍人犯下死罪一等一以懲奸

惡於典刑一以責充實於行伍令各衛門有謫

戍之名而各督衛無着伍之實不惟

國法不張無以為稔惡之戒而軍伍一耗何以為緩急

之資令該司得見前弊乞要通行各省布政司

都司直隸府州衛所分別遠近永遠終身軍犯

立為文簿登記每年終申呈撫按衙門

奏繳以便稽勾其間詳永遠之科核戶丁之籍嚴賣放

之禁專清查之官不過申明

攜董實足法除時弊通合依擬題

請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各該巡撫併咨都察院轉行巡按御史一

體督責所屬悉照先今事理施行仍刊刻版榜

諭示常川張掛永為遵守本部專委主事一員

管理稽查如各司府州衛所不依期造報文册

或開造不明者聽撫按參究撫按不報者聽本

部

奏行查理歷會䕃奇蹤而積弊可革矣等因嘉靖三十
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部左侍郎史　等具題本
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是欽此
一兵部爲酌時宜陳末議以裨益軍政事該本部
題武庫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巡按
山東監察御史馬三才題稱竊惟我
國家設立衛所專資武備而勾補充調之法無非所以

爲足兵計也文處承平戎伍漸耗臣以至愚鈍
承
上命督理山東軍政深懼無以稱塞況以壬歲醜虜侵犯
我
皇上懋揚神武戎政丕新臣益夙夜勉圖因時酌議期少
裨於
今日安攘之業而經理所及偶因一得之愚有切於軍政
冒昧

上陳惟
聖明采納戎伍之幸也臣以近年衛所請勾軍士悉由兵
部發單所以懲徑勾之弊殊爲簡要可行但臣
查得山東衛所軍人缺伍數多各軍原籍或係
境内州縣其應繼户丁與夫逃回潛住固有可
以求之即得而招之即來者今照例發單始衛
所而都司由都司而五府方轉兵部驗發布政
司以及於各府州縣清解不惟衙門經行之多

亦且道路往來之遠轉輾遷延動經歲月自其
到縣之日以迄其起里之時或歷數年之久者
有矣是軍本近而求之遠害甚易而圖之難繼
者不能赴補役之期逃者得以遂偷安之計夫
偷安之計遂則無所忌而逃回者日多逃者既
多而補者未及赴班上運能免臨時缺乏之虞
是所以處之原有未盡而軍職賣放者反藉以
口實也山東最近京師且然況遠者乎且初以

俾必專於兵部者不獨懲衛所之徑勾亦以底
冊可稽弊源可正然天下廣矣衛所多矣逃故
者日衆矣每單而覈之日益不足所以查考難
遍而訛以承訛弊以承弊歲月徒延軍政無補
爲今之計孰若除各軍原籍外省者軍單照例
解部轉發外其屬本省州縣者依式填單都司
徑送臣等驗果應勾發布政司轉行清理歲終
該司仍類造冊送部一體稽查庶使附近之軍

計日可補或可以及應役之期而隨逃即勾又焉知無畏勾而不逃者乎且解部之單倍減而該司查理易周從勾者固非由於衛所解部者亦不謂之虛文矣再照

國家制法以繩頑而充軍之罪下死刑一等且懲惡之中寓實伍之意而逃回者例又當枷號三箇月改發極邊臣見山東新軍十逃八九而仰遵明例嚴拏問遣固不使法網之踈亦將謂邊方可

實也然雖

國典雖逃日有發覺但所獲者固有年力精壯可充邊戍而頹老殘疾或形容枯槁殊不堪軍伍之用者亦多若令一槩改充在禁惡之典固所當然而于邊衛全無分毫裨益萬里遠途徒累長解往来勞費苦楚不勝若以其人之不堪而遂欲議貸又將何以懲惡臣查得先年節該兵部題准爲事充軍止終本身者若非征調在外身故未有衞所

相視明文即係在逃亦要勾伊或子或孫一輩補伍今將前項逃軍合無審其年力精壯者照例枷號改調而衰老不堪之徒免其問罪枷號行拘子孫照補當一輩事例解着原伍其或抱逃仍用前例改發如此則惡有所懲而犯者少軍皆得用而伍亦充邊方腹裏咸有所資雖至若累長解亦不謂之虛費徒勞矣議者或曰不幾於罰及嗣乎臣則以古今兵農民皆可用近

因兵缺招募以充況

國初充軍多不以罪而至今清補曾不少貸於百世之

餘又何獨恤於犯者之後哉矧以子孫之補原

衛而贖祖父之改極邊揆之人情

國法俱頗相當且今日之所慮無軍者非軍果無也有

軍而或逃或故而求必補與在伍者之未必精

故也儻蒙

勑下該部再加詳議通行天下清軍御史不獨清補原額

之軍而於新充之軍彼此互相查究裡逃冒者無所容而以臣之所議者行之則軍額之充自加數倍如是而嚴究軍職之貪污冒濫軍士之犒賞禁革各項之雜差不虛團操之演習天下未嘗無不可用之軍也又何必外求民兵而徒以不貲之費煩今日既敝之民哉緣係酌時宜陳末議以裨益軍政事理未敢擅便具題奉

聖旨兵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為照各處

申送清勾軍單其經由衙門固多然必由本部轉發者盖不徒懲衛所徑勾之擾實以軍衛有司各項底冊俱在本部必須一一查對明白方准發清遇有差錯駁回改造庶各遵例妄勾及冊外捏勾之弊皆可釐革法意至詳且善也但因經過衙門太多轉展躭延吏胥人役因而留難刁索廢時生事有誤清理殊非立法初意合御史馬三才目擊前弊奏欲將山東衛所及遍

行天下凡本衛所逃故軍人其原籍屬本省州縣者俱式填单都司徑送本官驗發布政司轉行清理未為無見但各處勾单本部挨册查覈尚有妄捏奸弊毋致駁造若只憑其来单驗發恐滋弊端合無仍將各衛所軍单照舊俱送本部查明轉發但見有清軍御史在外職專清理若經過內外衛門轉展太多無益有害今後造单完日該衛所隨其批文差委的當人員從清

軍御史處掛號徑自申送本部查發仍照舊造
底冊一樣三本一本送清軍御史處備查其二
本徑送本部一本存照一本本部轉送五軍都
督府知會雖都司所轄衛所如離隔該司地遠
不便亦照此例施行不必轉由都司其衛所無
逃故軍士者俱各申呈清軍御史年終類造文
冊呈送都察院咨送本部查照應發勾單本部
給發之日亦令領鈔官員賫送各該清軍御史

驗發所屬司府州縣照名清勾如有違悞並聽
清軍御史究治後停差清軍御史之日轉行巡
按御史管理如此則事有首尾而稽督不難至
其奏欵議處終身軍犯逃故一節照得軍人在
逃例該枷號三箇月改發極邊但所獲逃軍中
間委有老疾不堪若不議處何補實用合無依
其所奏查照先年本部題
准事例爲事充軍止終本身者若非征調在外身故未有

衛所相視明文即係在逃亦要各伊或子或孫
一輩補伍逃軍得獲亦照例審其年力精壯者
枷號改調而不堪實用者免其送問枷號行拘
強壯子孫補當一輩其或犯逃仍照前例改發
此於懲惡足兵俱非小補相應准擬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都察院轉行各該清軍御史一體督令所
屬悉照本部今次覆題事理着實舉行軍士逃
故各該衛所依期造單併照舊備造底冊三本

一本送清軍御史二本隨其批文連單徑送本
部查明勾補內將底冊一本本部轉送五軍都
督府知會備照仍須先經清軍御史衙門掛號
以防稽遲雖隷都司者如有離遠不便亦照此
例施行其無逃故軍士者俱各申呈清軍御史
年終類冊呈送都察院咨送本部查照本部發
出勾單亦令領齎人員俱送清軍御史轉發所
屬司府州縣清勾如有遺悞並聽清軍御史查

究如停差清軍御史轉行各該巡按御史管理
其止終本身軍犯若身故事迹不明及在逃衰
老不堪拘勾強壯子孫補當一輩犯逃照例改
發如此庶事體簡便而職守相成法令嚴明而
人心警畏其於軍政庶幾有補緣係酌時宜陳
末議以裨益軍政事及奉
欽依兵部知道事理未敢擅便等因嘉靖三十年四月初
九日本部尚書趙　等具題本月十二日奉

聖旨是欽此

一兵部爲陳末議明舊例以圖實效以重民生事

該本部題職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

出巡按浙江監察御史霍冀題前事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看得巡按

御史霍冀疏內條陳三事內一專久任以聚成

功係隸吏部掌行移咨該部徑自查議外所據

申舊例以便遠軍嚴禁條以懲夙弊切中時宜

相應開立前件議擬上

請定奪施行等因嘉靖三十年四月二十三日該本部尚

書趙　等具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准議欽此

一申舊例以便遠軍臣惟各省之軍逃匿已久今

次清出查照原衛解補是足兵之法當嚴懲之

典似難以別議者但臣近來竊見南人發北北

人發南如雲貴兩廣之於遼東萬全而寧夏大

同等處之於福建兩廣俱係窮鄉絕域道里輾轉動以萬計所以長解軍丁一聞遷發有如棄市往往有自行殘傷而甘為廢人者亦有行至中途力疲于遠阻食缺于難繼而弁其長解死亡于道路者又有已到衛者緣南人不耐苦寒北人不宜炎瘴加以官其後雲懷戀鄉井恃頑者隨到隨逃畏法者十常九病亦徒寄空名而已夫一軍之清攝彼訊此延累不知幾人上行

下復清勾不知幾次拘僉妻解勞擾不知幾何而不得一日之實役如此則軍政之清理何所賴哉臣每訪之士夫之輿論據其軍民之告稱咸謂不若改調附近衛分猶可濟于實用及查得軍政條例正統三年已經奏准通行亦當時通變宜民之術也况今西北之邊事方殷東南之苗情未靖若將前項軍丁各照南北地方改編附近衛分則不惟可以安土而久居亦

將樂於從事以效勞矣何也恒情自近而就遠則危苦不甘自遠而就近則感激自切此固理勢之必然者如蒙

勅下該部再加詳議除近日已經解補外合無通行各處清軍御史將以後清出軍丁查照正統三年事例酌量改調解補仍行移原衛明白開豁如有本軍恃頑再逃者以後清出不須再差長解止連妻小牢固鎖扭着令有司遞解原伍若查係

三次者照例問罪監候處決先將戶丁解補當
家里鄰悉行發遣仍備云出給榜文先期示諭
如此則各該軍丁不惟感
皇上曠蕩之恩而不肯逃亦將畏其刑憲之嚴而不敢逃
且所調衛分既與原籍不遠則音問可通實資
可繼親族可以往來而亦不必逃矣或謂若
所爲不無中其奸計臣以爲與其遠戍而陷于
死亡孰若近遷而益于行伍故洪武之初犯死

罪者不分南北發戍所以宥其死而懲其惡也
宣德以來憫其子孫留操近地所以全其生以
畜其用也况二犯之例既嚴遁解之法不廢連
坐之條又重觧補之律尚存舉而行之何奸之
不可止耶是變以時宜不謂之紛更法與情兼
非流于姑息南北各宜公私兩便而軍政庶不
無少補矣
前件看得御史霍冀所陳今之西北邊事方殷

東南之苗情未靖乞要申明正統三年奏

准軍政通行各處清軍御史查照將以後清出軍士照依

前例南北地方改遷附近衛分仍行移原衛明

白開豁如有本軍再逃者連當房妻小遞解原

伍三次者問罪監候如律處決先將戶丁解補

里鄰窩家連坐發遣節係是見行事例實於軍

政有裨相應依擬合候

命下通行各處清軍御史除嘉靖三十年以前已經解補

難以更改外合無將今次清出各省逃軍行令各該御史照依見行事例分配各衛着伍仍將分配過地方造册送部查考原衛即行除名住糧以後若有再逃者不必重累長解止連家小牢固鎖杻着令有司遞解補伍三犯不悛者照依律例問罪監候處决里鄰窩家如有受財不行舉首亦問擬應得罪名發落庶軍無遠戍之虞而有益於行伍矣

一嚴懲條以懲夙弊臣切惟今天下之軍逃亡數多
以致營伍久虛而守禦無備者臣謂其咎不獨
在於各省清軍官員有以失其職也多緣各該
衛所官旗人等于舊集之軍既不能設法以鈐
制而新解之數又不肯照例以存恤甚者得財
則公行賣放不得則百計凌虐以致往往逼累
不堪旋即逃去是官司所清之軍不過徒開彼
納賄之路耳軍政之壞實在于此臣查得見行

條例一款內開一在京在外各都司衛所勾到新軍官吏旗甲附冩名數半月內幇支月糧各照地方借房安插存恤三箇月方許送營差操不許指稱使用等項勒要財物逼累在逃若一年之內求索財物因而逼累在逃者指揮十名以上千戶鎮撫六名以上百戶四名以上各問罪降一級每十名六名四名各照數遞降欽此

又查得一款內開一凡都指揮跟隨軍伴六名

指揮四名千百戶鎮撫二名不管事者一名但有額外多占正軍五名以下問罪降一級六名之上降二級甚至十名之上者止於降三級其賣放軍人包納月錢者亦照前名數分等降級甚者罷職發邊衛充軍守禦欽此是前項條例一則禁其賣放新軍一則懲其額外包占隨事立法未為不善但臣愚以為額外占役與包納月錢者情雖可惡而其軍猶在也特以置之閒

地不行差操者六名以上例當即降二級十名以上即級三級甚者即罷職發邉衛充軍守禦彼賣放逼累新軍者既得其財又逐其人視額外包占者其情之輕重何如也今考其例但止于問罪降級而不及罷職充軍且名數多寡亦太懸異臣愚叅彼酌此竊以爲猶未平也况此時以軍政則甚弛而法多廢于姑息以人心則甚玩而事久壞于因循若非嚴立條格而互相

稽察一洗夙昔之弊而更新之則徒有勾軍之
虛名而無補伍之實效如蒙
勑下該部再加詳議通行在京在外各都司衛所今後遇
有解到新軍就便收伍照例加意存恤如有蹈
襲夙弊指稱使用等項名色肆行科索凌虐者
一年之內以致逼累在逃者即許照依賣放軍
人包納月錢事例不問指揮千百戶鎮撫俱五
名以下問罪降一級六名以上降二級十名以

上降三級甚者罷職發邊衛充軍守禦仍通行
各處清軍御史一體嚴行查考中間果有逃亡
數多及賣放包占等項情弊者即許叅
奏照名數多寡輕則問罪降級重則照例發遣務在立
法能守着實舉行則庶乎法與既嚴而人不敢
玩積弊又容而要姦無所容矣
前件看得御史霍冀所陳天下之軍逃亡數多
其咎不在各省清軍御史之不清勾而多係於

各衛所官旗人等之不肯存恤今後乞要通行
在京在外各都司衛所遇有解到新軍就便收
補着伍照例加意存恤然後差營差操如有刁
難指稱使用科索淩辱逼累在逃者照依賣放
軍人包納月錢事例不問指揮千百户鎮撫五
名以下降一級六名以上降二級十名以上降
三級甚者罷職發邊衛充軍守禦各一節相應
依擬合候

命下在內行點查存恤科道在外咨都察院轉行巡按御史嚴督各衛所掌印官及各存恤官凡遇各處解到新軍加意存恤三箇月滿日方許送營差操敢有科索凌辱逼累在逃者照依賣放軍人事例隨其逃分數定擬降級發遣歷營伍充足清勾爲有用矣

一兵部爲申議改編軍伍事例以實京營以嚴法紀事該本部題職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

科抄出巡按四川監察御史繆文龍題稱臣近見邸報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劉涇題爲比例計處應解軍丁以重
神京事欲以北直隸各府州縣起解各省軍丁通行改發薊密等衛充伍奉
聖旨兵部知道欽此又該兵科給事中張廷槐題爲愼邊設易主師便補役以綏邊圉以安重鎭以裡實用事大約又推廣劉涇之意欲將南北直隸十

三布政司地方計度附近衛所詳爲坐配通行
天下清軍御史遵照所擬起解等因奉
聖旨該部看了來說欽此臣謹按御史劉溥給事中張廷
槐前後論列無非以要害之衝軍伍尤急且慮
清解一節恐屬虛文隨解隨逃又成宿弊要行
改編委係人情安妥事體簡便不惟清理諸臣
職守亦免於曠瘝而軍民有司督催亦易於解
發該部議擬之下酌處明詳配自當如臣庸

劣更復何議但臣一得之愚私憂過計自有不容已于言者臣竊照即今戎馬在郊羽書旁午

我

皇上慟憤醜虜跳梁新復

祖制脩設三營大張薄伐之威坐致湯平之策四出召募以實京營則京衛之軍原有在各省者又豈容于一槩改編耶臣又聞之書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蓋流者如水之流遣之遠去即今之充

軍所以待死罪下一等者也又曰五流有宅五宅三居蓋三居者大罪居於四裔次則九州之外次則千里之外即今附近邊遠極邊煙瘴地面之類也蓋罪有輕重故流有遠近我
祖宗立法制刑區機周密品式備具與古堯舜之世實同一揆世世守之所當不易但道隨世變政與時移其勢自有不能以不易者故改編之意正變通以趨時而緣情以飾治者也但人情無窮法制

有限以有限之法御無窮之情若不立為限制定其品節則狡偽之計日益横生奸詭之端層見疊出臣恐凡遠者無不挽故以作逃凡勾者無不待解以告改必至於盡逃盡改而後已情重而法輕手亡而禮廢如之何其有紀極也以臣愚見除浙江等十三布政司原充在京衛所者盡數照舊起解不准改編及御史劉涇所擬薊密等處給事中張廷槐所擬瀕海濱江之處

俱係邊隘亦不拘等第外其餘各布政司應改編者還要查照原犯遠近等第如原係附近者准改本省原係邊遠者改發附近別省地方如四川東連湖廣則發荆岳承襄北連陝右則發漢中鳳翔南連貴州則發遵西四衛則道理不甚相遠而解發不甚艱難浙江等處亦以此例推之庶變通之中又有截然之等而緣情之下不失立法之經古人制刑之本意

皇上聖德之好生並行而不悖矣伏望

皇上俯垂

睿覽下採芻言

勅下兵部再加詳議轉行各清軍御史查照但係在京衛所者先行刻期督解原係本省者亦即解發其餘應改編者逐一定擬地方早為

題覆速

賜施行軍伍幸甚臣等幸甚下情無任隕越懇祈之至等

因奏

聖旨兵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查先該巡按直隸

監察御史劉涇題爲比例計處應解軍丁以重

神京事內稱薊州軍弱視山西尤爲不同宜將北直隸

應解發南直隸各省軍人免其起解塡實薊州

等因又該兵科給事中張廷槐題爲愼遣設易

主帥便補伇以綏邊圉以安重鎭以裨實用事

內稱要將南北直隸并十三布政司地方計度

附近衛所詳爲坐配通行天下清軍御史遵照
所擬起解仍造存留軍冊二本一本奏繳一本
送部轉行各該衛所開豁原伍以後不必拘擾
等因又該巡按浙江監察御史霍冀題爲陳末
議明舊例以昌實效以重民生事內稱西北之
邊事方殷東南之苗寇未靖乞要照正統三年
奏
准事例各照南北地方改遷附近衛分不惟可以安土久

居亦將樂於從事等因節該本部議擬題奉
欽依通行欽遵去後今該前因通查案呈到部看得四川
巡按御史繆文龍題稱浙江等十三布政司原
充在京衛所者盡數照舊起解不必改編薊州
密雲及濱海濱江之處俱係邊臨不拘等第外
其餘各布政司應改編者還要查照原犯遠近
等第如原係附近者准改本省如原係邊遠者
改發附近別省地方如四川東連湖廣則發荊

岳承襄北連陝右則發漢中鳳翔南連貴州則
發遼西四衛道里不甚相遠解發不甚艱難浙
江等處亦以此例推之一節照京營恢復
祖制戎務一新已行浙江等十三布政司將清出軍役有
原充京衛者則宜照舊解發京衛送營操備以
補逃亡之額有原充衛州併瀕海瀕江之處但
係邊方節經本部題奉
欽依通行天下清軍御史遵照施行無容別議所據巡按

御史繆文龍後題前因相應議擬合候
命下移咨都察院通行浙江等處十三省并南北直隸清
軍御史凡各省清出軍役酌量原犯遠近衛所
分配俱要遵照正統三年事例分發仍將分配
過地方名數造冊送部查考庶各省事體歸一
而先後建言施行不致紛擾矣等因嘉靖三十
年五月十三日本部尚書趙　等具題本月十
五日奉

聖旨是欽此

一兵部爲獻愚忠袪夙弊以肅戎政事武庫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巡按山西監察御史呂景泉題前事奉

聖旨兵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看得御史呂景泉奏內條陳五事除抑奸弊以除軍害均差役以寬軍力愼推選以重軍生三事本部另行

題覆外爲照嚴沓比以淸軍黒杜勾擾以安軍

戶二事皆由本官職司軍計用意清理敢有此
奏相應開立前件議擬上
請定奪施行等因嘉靖三十年八月三十日本部尚書趙
等具題九月初三日奉
聖旨准議欽此
一嚴查比以清軍單臣惟凡清勾逃故軍士必以軍
單爲主誠簡易可行之法近該兵部題
准每年備開勘劄內領過軍單官吏職名并所領軍單總

數厥臣等各該清軍御史有據可查其於清勾尤易易也而臣復有所言者蓋情莫苦於從戎法多遺於漏網況官員之交代不常而司府之查比易畧則利於脫伍者多乘機而規避巧於索賄者恒受財而埋沒軍單一匿漫無可稽比至查出但坐以遺失罪名彼舞文弄法如吏書者又何憚而不為之臣請

勑下該部在京行令順天等府在外行令各布政司每遇

發到軍单責令各府州縣置立號簿一扇將各
軍单逐名抄寫後晋前件印發領回遇有清觧
過軍士隨時登記每季終責差該吏執簿并单
赴比各該清軍御史隨時督催按单清解但有
通同埋沒等項情弊軍人發邉衛充軍吏書人
等各坐以充軍之罪則稽查嚴密而軍由不失法
紀嚴而弊端不作矣再照二司清軍官遷轉甚
速而府州縣清軍官又多不以戎務爲重其於

交代之際恬然若無所事事者仍乞

勑下該部行令各官但有陞遷改調等項務將領過軍單

解過軍數逐一查照明白方許離任違者聽臣

等參拏究治則不惟於各府之勤惰不可掩而

於行伍之充實庶有裨矣

前件看得各司府州縣清軍官員委因交代不

常清勾無實其發到軍單亦緣無掛號底簿致

難稽查今御史吳泉欲將發去軍單置立號簿

開列前件查考及要行令各司府州縣清軍官
但遇陞遷改調等項務將軍單軍數查照明白
方許離任各省委於軍政有裨相應議處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都察院轉行各該巡按清軍御史一體行
令所屬司府州縣置立號簿如遇遞發到軍單務
須逐名抄寫後晋前件印發領回遇有清解過
軍士隨時登記季終查比催督按季清解有通
同埋沒等項情弊軍人發邊衛充軍吏書人等

各坐以充軍之罪其各該清軍官員但有陞遷改調等項務將領過軍單觧過軍數逐一查照明白方許離任違者聽各該清軍御史參拿究治如此則法不敝於疎漏而事亦有所責成清勾之政有補矣

一杜勾擾以安軍戶臣惟凡正軍在營與夫在營有丁並不許原籍勾取其載在條例者甚章章明也況一軍觧補闔戶負累其往來之奔逐觧戶

之津貼與夫官吏之誅求若不可言及至衛所
查有原役令其原批帶回欣欣然始有更生之
幸茲豈惟重拂人情抑亦有乖事體揆厥所由
蓋以衛所官吏利於軍丁之勾而易於軍單之
發臣巡歷所至嘗竊見之而不暇以悉數之者
也伏乞
勑下該部通行各該都司衛門嚴行衛所掌印清軍官務
查在營果無人丁方許照例發單勾取敢有仍

前妄匃擾民者查照律例從重究治以爲武官不職之戒則在營者得以自効而在籍者得以自安矣臣又以爲軍不離營所以時訓練而嚴防禦也近又有等奸猾之徒假以取討軍裝爲由賄買所在官司吿給明文回籍近則數月遠則踰年不惟戶丁被其擾害而行伍亦何所恃賴哉此其弊漸不可長仍乞

勑下該部通行各該衙門除將應免軍丁應貼軍錢俱照

例分豁以濟軍需不許各軍擅回原籍取討盤
纏以擾戶丁違者官以枉法軍以逃伍治罪則
不獨為安民之方亦可以為馭軍之術也
前件看得營有正軍及軍丁者例俱不得妄勾
而正軍離營回籍擾害尤非法所宜今御史
吳某奏欲嚴行各該衛所務查在營果無正軍
軍丁方准清勾亦不許正軍擅離行伍擾害原
籍委係近時通弊相應禁革合候

命下本部通行五府所屬衛所及在外各都司衛所務查
在營果無正軍及軍丁者方許照例造單發勾
軍丁觧到各該衙門即便給與回文批迴等項
以憑銷照不許乘機勒詐如各衛所妄勾擾民
及各該衙門官吏人等巧立名色索勒軍丁及
觧人財物者查出或彼人首告事發一體從重
究治其正軍在營除將應免軍丁應貼軍錢俱
照例分豁以濟軍需不許各軍賄買各該衛所

官吏私自給文擅回原籍取討盤纏擾害戶丁
遠者許原籍諸人拿送所在官司申呈各該巡
按清軍御史官以枉法提參軍以逃軍治罪如
此則不惟民得以安而行伍亦不致擅離矣

一兵部爲申舊例陳愚見以飭軍政事該本部題
武庫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巡按湖
廣監察御史李元初題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看得御史

李初元奏內條陳三事皆目擊時艱有裨戎政
要務相應開立前件議擬上
請定奪施行緣係申舊例陳愚見以飭軍政事奉
欽依該部知道事理未敢擅便等因嘉靖三十年六月二
十三日本部尚書趙　等具題本月二十六日
奉
聖旨准議欽此
一議處通查以覈名籍臣查清觧軍丁原係衛所發

单開勾有司則據单查觧必名籍可據而後清
審觧補之法可行臣廵歴該省地方往往據冊
清查多係開報挨無名籍者臣甚疑之或節經
因事調衛來歴偶誤或一向在營收補原籍久
迷間或有此今盡以爲然非有司狥里老之埋
沒必衛所通軍旗之妄勾惟其未經查審是以
互相推調且自嘉靖十六年停差以來各該州
縣全無節年勘審卷籍若止將今次開報爲準

不行通查以究其弊源而求為一勞永逸之政則襲訛承誤此軍終無可獲之日此軍亦終無可繳之時使其弊在軍衛則無憑查覈以絕其生事之端使其弊在有司則無憑查究以懲其奸欺之罪擾累無期行伍竟缺清理雖勤將何補於實用也哉臣查軍政條例凡衛所軍丁缺伍原籍清勾查無名籍者俱要轉行原衛查報不許輒便回稱戶絕故違究治但事該陽省有

司徑難查理且法無專責緣屬虛文伏乞
勅下該部咨行都察院轉行臣及各處清軍御史備將前
項揆無軍士除本省徑自照例通查外係該兩
直隸并別省者俱照原单軍由分別各省衛所
類集小册一十四本差人賫送各該清軍御史
嚴行清軍同知會同原衛所掌印清軍官旗細
加查勘如原单是實照舊回咨遇有差發及無
據者責令改正移文回照以憑著實清查如此

則不數月之間舉天下十數年之弊一旦皆可

釐正况臣等見今各在地方督理其勢甚便而

其爲力甚易失今不行恐終不免爲弊政也再

照原衛所官旗若不許其首正則畏法之心必

深欺弊之謀益固合無假其既往之罪責令從

實查正如使仍前欺隱不行用心查報及以後

再行妄勾千百戶即一名以上指揮即四名以

上雖無受贓容令臣等指實參究作弊軍旗照

例挐問名籍既明清查必審若委經勘伍次以
上的係挨無者照例與丁盡戶絕一體繳單住
勾庶奸欺無所容而百姓亦不受其擾害之苦
矣伏乞
聖裁
前件看得御史李初元所陳清觧軍丁往往開
報挨無名籍乞要查照軍政條例備將挨無軍
士除本省徑自照例通查外係該兩直隸并別

省者俱照原单軍由分别各省衛所類積小冊
一十四本差人齎送各該清軍御史嚴行清軍
同知會同原衛所掌印清軍官旗細加查勘如
原单是實照舊回答遇有差發及無據者責令
改正騐文回照以憑著實清查及要許令原衛
所官旗首正如仍前欺隱及以後再行妄勾千
百戶二名以上指揮四名以上指實參究作弊
官旗照例拏問若名籍明白累經勘五次以上

的係挨無者照例與丁盡戶絶一體繳單住勾

一欵委係近來通弊相應議處但欺隱妄勾法

例所禁不待二名之上方該究治及照在京在

外各衛所官旗吏典往往通同奸軍詐巡發單

清勾隨又引例自首補役及在衛本有戶丁不容

告補朦朧造單發清待至原籍解到軍丁百計

勒措需索得利軍丁仍令隨批帶回聽繼徒擾

地方累丁解以資奸貪何裨軍計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都察院轉行各該清軍御史通查所屬開
報挨無名籍軍士其係兩京直隸及各省者俱
照原单分別各衛所類集小冊分送各該清軍
御史嚴行各司府州縣清軍官及原衛所掌印
清軍官旗細加查勘如有差發及無據者責令
改正移文回照以憑清理若名籍分明委經勘
五次以上的係挨無者照例繳单住勾如衛
官旗吏胥人等差弊不行首正再行妄勾并

同奸軍詐逃及查在衛有丁致令勾到原籍軍
丁發回聽繼一應索勒軍裝以致軍丁失所者
雖止一名官旗吏人以及奸軍應參究者即便
參究應拏問者即便拏問其在京衛所逃軍在
職方司首補領給印信准令紙票隨赴武庫司
明報掛號查勾單未發者案已發行文原籍停
止每月終武庫司手本過職方司查理如有首
補不報奸軍及在衛不自告補戶丁查訪得出

或被人告發一體重治在外衛所巡軍首復者本衛所即時申報本管上司移文原籍知會住勾在衛有丁者亦不許妄行原籍勾擾如有不即申報并本管躭悮及在衛有丁致令原籍軍丁觧到發回索勒軍裝者官吏旗軍以及在衛戶丁俱照前參提究治如此法令嚴明而於清勾有補矣伏乞

聖裁

一議處追贓以定法守臣查各處追贓軍犯經年不行起解奸豪者屢成倖脫之謀貧難者竟斃亡之累是以臣清理所至各府州縣見監詳允追贓軍犯往往赴臣首訴臣因有以究其源矣蓋政惟畫一有司便於遵行事無責成人心終爲懈弛臣查問刑條例在京在外囚犯但有追贓十兩以上年久全無家產及雖有家產不堪無人承買勘實奏

請定奪其八九两以下及埋葬銀監追一年之上全無家產者發落召保營納此則統言罪囚法以追賠為重故必定年限之久近別贓數之多寡不容有所輕也臣又查得軍政條例今後問發充軍人犯及應該調邊衛逃軍俱限三箇月以裏盡數起解贓物一時不能完者止拏本犯的親家屬監併如展轉捏故該吏坐以贓罪首領官吏提問掌印官住俸本犯雖曾會

赦不許一槩
宥免照舊發遣改調此則專言軍犯法以補伍爲急故必
限定三月之期法嚴所司之弊不容有所緩也
然充軍人犯非豪枉之巨惡即輕使之奸民其
追贓不完非贓數之太多即親屬之無賴是以
有司贓多者則不敢遽奏
請之條無親者則不能遵先解之例法守未定因循自生
此軍之所以屢年不解而官司之所以不能督

責以行其法也訟獄繁多實由於此臣愚以爲
別項罪囚則罪輕而贓爲重軍犯則軍重而贓
爲輕於此不有以處之則法行而無所辨矣合
無除別項追贓罪囚俱照問刑條例遵行外惟
軍犯一項不分充發改調但有應追贓物如十
兩以上監追年久無辨者仍照問刑條例奏
請定奪其八九兩以下監追三箇月不完者俱照軍政條
例止拏的親家屬監併本犯先行起解如委無

親屬事産勢難營辦者勘實取具官吏戶里結
狀申呈上司覆查免追徑將本犯解發補伍其
有司之作弊與軍犯之故違俱照例重究至於
事干奏
請者在內則法司在外則巡按御史每年終定爲一次類
具奏
請厥法有所定守而凡例可以徑發者官司必以時發之
而不敢違事有所責成而凡勢可以奏

請者內外必以時奏之而不敢後由是囹圄無聊之民始
得免於死亡而奸豪慣惡亦將有所懲而不得
肆上之可以全天和下之可以清吏治刑清民
服之治固未必無小補而軍政之實用亦或於
此乎賴之此臣之所以竊爲惓惓也伏乞
聖裁
前件看得御史李初元所陳各處追贓軍犯經
年不行起解奸豪屢得倖脫貧難竟斃於死亡也

要查照問刑條例及軍政條例例別項追贓罪囚俱照例遵行外惟軍犯一項不分充發改調但有應追贓物如十兩以上監追年久無辦者仍照例奏請定奪其八九兩以下監追三箇月不完者俱照例止拏的親屬監併本犯先行起解委無親屬事產勢難償辦者勘實取具官吏戶里結狀申呈上司覆查免追徑將本犯解發補伍其有司作弊軍犯故違者俱照例重究至於應該奏

請者在内則法司在外則巡按御史每年終定爲一次類

具奏

請一凡委係軍犯鮮發爲重軍贓爲輕相應依擬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都察院轉行各該清軍御史行令所屬司

府州縣一體查照本官奏內事理凡充發改調

軍犯贓物無追除十兩以上應該奏

請者每年終定行類申上司奏

請發落如有遲悞重究其八九兩以下監追完齎家完

者俱拏的親家屬監併本犯先行起解委無親

屬事産勘實者取具官吏户里結狀申呈上司

查免徑將本犯解發補伍有司作弊軍犯故違

者俱照例從重究治如此庶軍犯俱得及時起

解而有裨於軍政矣伏乞

聖裁

一兵部爲申舊例酌時宜以釐夙弊以實行伍事

該本部題武庫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

出巡按江西監察御史孫慎題前事奉
聖旨兵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看得御史
孫慎條陳三事皆由本官參詳條例斟酌時宜
俱爲有見相應開立前件議擬上
請定奪施行緣係申舊例酌時宜以釐夙弊以覈行伍及
奉
欽依兵部知道事理未敢擅便等因嘉靖三十年十月初
四日本部尚書趙　等具題本月初六日奉

聖旨准議欽此

一定冊籍以嚴稽查臣查得清勾之法衛所軍士之

逃亡隨即送單兵部兵部發單原籍隨即照單

清勾州縣有清軍委官又有清軍布政副使以

綜核之有清軍御史以往來提督之總理周密

上下相維宜若解補之軍多而原額之數復也

今則行伍日漸缺人而原額之數曾無三分之

一况今邊徼多事若不嚴為嚴處其流之弊何

所極乎但臣已清理過撫州建昌廣信南昌四府各屬縣軍伍逐一翻查節年清審過底冊文卷往往自嘉靖五年十一年十六等年有清出戶丁妻氏僉長解姓名見在聽解者至今尚未起解及查審其人有仍復逃亡者有見在未解者有埋沒無存者此弊十嘗六七至于起解之數有到今未獲批迴者及審問家屬則稱至今未回路遠不知存亡雖行文查理往返動經歲月

甚至有揑買批迴亦兩不相照此所以清理雖密而行伍日虛立法雖嚴而徒增擾亂臣竊痛懲前弊將已清出之數即令拘僉妻解作速起解每月終各府縣有遞送起解數目臣即稽其未解之多寡量行比較每季終有遞送稽考軍解簿臣即查其未獲批迴之多寡亦量行比較查批迴真僞之別訪潛藏在家之僞若苛以少革前弊然此一人一時之法終非可大可久之

規臣查得兵部題奉

欽依內一欵各該司府州縣每年終將各觧過軍丁收有

批迴及例免者開造小冊連原单類送布政司

及直隸該管府州差的當人員送部銷照近又

該兵部題

准爲嚴冊籍以便稽勾以實行伍事內開每年終布政司

類造本省問發永遠終身軍犯文冊各一本都

司類造觧到永遠終身軍犯文冊各一本直隸

府州縣照各布政司直隸衛所照各都司一體
類送申呈各撫按衙門查核明白各類造二項
奏冊各一本具奏
進繳仍造青冊一本咨呈本部查考本部專委主事一
員掌管前項文冊如法收架臣謂此法不獨可
行于新軍至于清解逃亡軍士亦可行此法也
合無斟酌前項事例立爲通融之法每年終各
布政司將各解過軍丁收有批迴及例免者開

造冊連單類繳此外仍備造各解過軍丁數目有無取獲批迴明開年月日期文冊一本都司類造各衛所解到清勾軍丁數目明開給批年月日期文冊一本直隸府州縣照各布政司直隸衛所照各都司一體類造申呈各清軍御史如無清軍御史申呈各請巡按御史查核明白各類造

奏冊一本具奏

遠繳仍各造青冊一本咨呈兵部查考兵部即嚴行該
司將前項文冊逐一查對如司府冊內有起解
而衛所冊無解到者就會单發冊查考各作弊
軍犯及官吏里隣人等行凊軍御史或巡按御
史照依律例究治至于各司府有批收而衛所
無觧到者即係揑僞亦就呈堂轉咨都察院劄
行凊軍御史或巡按御史照依律例問罪如此
則法令既嚴而統之又有體要稽察雖密而行

之又無煩瑣弊端息而軍伍漸充如蒙
皇上勅下兵部再加詳議果或可行即通行各省幷直隸
各府州縣着爲令典其冊俱限年終到部或有
遠限即照依遠限總會軍冊參閱庶可行之經
久而不廢矣
前件看得清出軍丁內有司府已觧而衛所未
到者非丁觧於途中偶有他故則彼此通同潛
藏在家之弊不盡無也至於司府有批收而衛

所無解到者其規僞之奸同爲可惡然或衛所
設意妄爲駕言未到之弊亦未必盡無也合御
史孫愼奏乞行各司府州縣并各都司衛所備
造文冊查考一節意在釐革前弊相應議處合
候
命下本部移咨都察院通行各該巡按清軍御史轉行所
屬各該司府州縣都司衛所每年終各備造文
冊一本凡布政司并直隸府州造者各開解過

軍丁有無取獲批迴數目及收有批迴年月日
期凡都司及直隸所造者務各開收過軍丁給
發批迴年月日期各要查對明白送各該清軍
御史如無清軍御史送各該巡按御史查核明
實各類造
奏冊一本具奏
進繳仍各造青冊一本咨呈本部嚴行該司將前項
冊逐一查明相對如司府衛所有起解而衛所

冊無解到者即行清軍御史或巡按御史跟查
原解軍丁解人若無別故委係通同作弊即便
問擬應得罪名仍速押解着伍其司府冊內有
批收而衛所冊無解到者亦行各該御史處查
係揑偽罪坐丁解如係駕言以為妄勾之計則
罪衛所官吏其冊俱限年終到部或有違限即
照依違限約會軍冊參問如此庶查覈嚴明而
人自無所容奸矣

一類住勾以省煩擾臣查得軍政條例內一欵所勾

軍士若有丁盡戶絶併山後等處人民挨無名

籍等項三次有司保結回申委無勾取軍衛有

司各另造冊轉繳兵部開豁令照各處衛所官

吏不行遵守又將已經五次十次保結無勾軍

人一槩造冊開勾今後各處衛所將先曾三五次

保結并今次重行清審明白無勾者俱且住勾

不許重復造冊勾擾若有故違查勘是實照依

原奏
准榜例咨問當該官吏又該御史楊泰條陳兵部題
准通行各司府州縣清軍官將各衛該清軍役逐一詳查
除冊有丁產及近年逃亡者仍照例嚴限跟捉
觧補外其遠年逃亡冊無名籍三五次保結回
申委無勾取者備申清軍御史覆勘的實免令
跟捉其軍衛有司仍照例造冊轉繳本部以憑
具

奏定奪開豁等因是歷年立法因時制宜誠遵行無失

于小民甚便益于清理無紛擾也奈何軍衛有

司官員一切爲因循廢弛之計或遇有差清軍

之年則草創塞責及至停差清軍之日則絕不

加意歷年以來曾未有將無勾軍士造冊繳部

雖間有造冊繳部該衛復行勾擾年復一年以

及今日有經保勘十次以及二三十次者仍舊

勾取以江西一省言之自嘉靖十一年以至今

日勾軍人萬七千五百有餘應該徃勾者不下三萬

有司每月奏有勾單不敢隱漏須逐一造冊臣

見軍係單勾不敢潦草須一一備完頗費紙張

拘集里老二單之費不知其幾曠日曆時不無

妨誤及至清審之時則已歷八九十年曾經清

理十數次里書付之久遠不知臣等不敢遽信

又須遍查歷年卷冊果無下落矣此在數十年

前已經十數清軍御史既無下落及奏奏合具益

復世遠人亡湮益知其無下落也縱有作弊埋
沒已久里遞既無知者卷冊又無可稽遂濫追
呼地方騷擾臣謂此甚無益也臣欲今後清理
事畢將臣親審過前項丁盡戶絶挨無名籍除
未經三次者仍照舊清理以寓慎重存筆之意
至于曾經五次以上取有官吏里老勘結著落
臣類造分衛文冊一本候事完復
命之日類送兵部一本留部一本即鈐發各省都司轉發

各衛所住勾及行布政司將前項住勾軍士
畫數照例造冊連单送部銷繳各衛所于冊
到之後即查行住勾如有仍前妄勾者即咨
清軍御史或巡按御史指實叅提照依律例
問擬如蒙
皇上勑下該部再加議處如或可從即咨臣事完之日
開造前項冊籍類送兵部仍通行各省并直
隷一體造冊照前施行至于以後年分遇差

有清軍御史事完一體照前舉行庶虛文革
而煩費息事體簡而用力專軍伍亦有頼矣
前件看得丁盡戶絶及揆無名籍軍士例該
經勘五次以上送清軍御史處審實類繳免
其再勾今御史孫慎
奏乞將親審過前項盡絶揆無軍士者曾經官吏里
老勘結五次以上者類造文冊二本候事完
復

命之日類送本部一本留部一本發各都司衛所住勾
軍士書數照例造冊連單送部銷繳一節大
約與本部近日議
准御史繆文龍奏內申明住勾以省騷擾一節事理相
同相應議處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都察院通行各該巡按清軍御史事完
之日開造前項冊籍具
奏類行本部其冊行本部存照者分衛共爲大冊

一本或二本行本部轉發各該衛所者每衛各造小冊一本以便分發俱要查對無誤印鈐連原單類繳以後年分遇差有清軍御史事完一體照前舉行其各衛所干冊到之後俱即查照佳勾如有似前妄勾者行清軍御史或行巡按御史指實參提照依律例問擬如此庶事體一而煩擾息軍民亦有賴矣

一限改編以息姦偽嘉靖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奉到都察院勘劄一件爲陳末議明舊例以
圖實效以重民生事准兵部咨該兵科抄出
巡按浙江監察御史霍冀題乞要申明正統
三年奏
准軍政條例通行各處清軍御史查照以後清出軍士
照依前例南北地方改遷附近衛分仍行移
原衛明白開豁等因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該本部覆議題奉
聖旨准議欽此欽遵臣仰見
皇上軫念行伍通變宜民之盛心也如臣庸劣更復何
議但臣一得愚昧之見有不能自已於言者
臣竊惟立法貴要於悠久必慎重於初始之
圖而人情易滋乎詐端當預防其必至之勢
軍士甚樂于改遷附近而不便於久處遠方
人人能知之人人所同情也今既許其改編

而不為之限制臣見南北之逃者日益紛紜

將希圖為附近之改如是日須改編日須解

發新者未定而舊者復逃雖日提之而不能

止將以便民適以滋偽邊衛之行伍日空

國初之版籍日紊後日軍伍之難清又將有甚于今

日者伏望

皇上勑下兵部如果臣言不謬即通行南北直隸并各

省清軍御史今次清出軍士止許于三十年

四月二十五日題

准以前逃亡者許其改編以後月日逃亡者即係捏故希改之徒清出軍丁或原逃仍解補原衛所不許妄行改編庶法變而可久人情變而奸僞息矣

前件看得

國初正軍版籍已定近因南人解北不惟柔脆無益行伍且風土各别易致逃亡累經各該御史

建議改編本部題覆已經欽遵行移去後今

御史孫慎題

奏乞將今年四月二十五日該御史霍冀題

准以前改編為限以後月日逃亡軍士不許一槩改編

一節為照軍士脫逃雖恒因不習水土然中

間不無希圖改近情弊今立為限事體允當

但備查本院先題覆案卷今年正月間該御

史王本國奏乞將嘉靖二十九年以前清出

逃故軍士原係北直隸陝西山西山東河南人民該解雲貴兩廣福建南方省分衛所者俱照例改發各該邊衛差操其三十年以後清勾者仍解原衛今年六月間又該御史李初元奏乞將湖廣一省清出軍丁係嘉靖二十九年十二月以前逃故應解山東河南陝西北直隸江北并山西四川貴州者調補本省近苗衛所以備苗患嘉靖三十年以後逃

故者不在此例俱該本部陸續覆題奉有
成命准將二臣奏內各該省分清出軍士俱以嘉靖二
十九年爲限訖似難改限年月其餘合無俱
如今御史孫愼所奏以今年四月二十五日
題
准以前爲限庶幾並行不悖相應議
請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都察院通行各該巡按清軍御史自今

清出軍士除山陜河南北直隸湖廣等省照

依御史王本國李初元奏

准以嘉靖二十九年十二月以前爲限外其餘俱止許

於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題

准以前逃亡者許其改編以後月日逃亡者即係捏故

希改之徒清出軍丁或原逃仍解補原衛不

許妄行改編如此庶法變而不失其常奸僞

亦因之息矣

一兵部為陳愚見以釐時弊以肅軍政事該本部
題武庫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廵按
浙江監察御史霍冀題前事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看得御史
霍冀廵歷該省圖惟軍政至計條為六事皆自
擊時弊悉心周慮深為有見相應開立前件議
擬上
請定奪施行緣係陳愚見以釐時弊以肅軍政及奉

欽依該部知道事理未敢擅便嘉靖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該太子少保兵部尚書趙　等具題二十八日奉

聖旨准議欽此

一慎住勾以重軍額臣查得軍單審係事故者例應立住勾冊近該清軍御史孫慎又申明前例要行各省事完之日一體造冊住勾無非裁省煩費之意但臣愚以為今之軍單事故者多自

停差以來沉閣年久積弊多端若有司之良者
果能據實詳審曉然真知其爲戶絕爲挨無則
照例仕勾猶之可也顧中間亦有憚其煩難未
經親理止憑里書扶同結報濫開次數而遺奸
隱弊難保必無若不論其單開逃故之久近而
一槩輕行仕豁臣恐各省之軍額十去六七而
成宗一立軍源從此遂坐脫矣似非討之得者
如蒙

勑下該部再加詳議合無將前項軍單量爲限制若單内
開係永樂宣德成化弘治年間營丁事故而原
籍果無丁産名籍屢經結勘者此必發勾數多
清勘年久似無別弊然後送清軍御史審實照
例住勾其正德嘉靖以來者雖經勘及五次然
其中戶口尚存者安知其無隱丁開籍未久者
安知其非析戶亦有籍雖無人而營尚有丁者
亦有軍由本明而捏作挨無者如此之類止許

造冊繳單而住勾之冊暫免開造以俟他日發
覺清勾庶爲慎重存年之意再照住勾一冊往
年雖經備造但各該衛所不肯查照開銷往往
仍舊發勾如循去環來竟無止極不獨開吏書
騙詐之局滋里遞騷擾之苦而造冊浩繁真所
費不貲所據今次住勾之冊若再俟事完類造
送部轉行則各省之冊一時塡委似不便於查
發即使發之然各省無人專理誰肯住銷又不

過徒應虛文而已即今各省清軍御史見在地
方臣愚欲將浙江清過府縣例應住勾軍單及
節年為事改調與奉例改編者照見行軍單格
式每軍用紙一葉刷印格眼前開原單來歷次
開結勘緣由又次開里書姓名每衛類集一處
隸本省者徑行住勾隸各省者差人齎送各該
清軍御史轉發查照住豁仍將住豁緣由并官
旗職名責令一併明開單內移文回照以憑轉

行府縣給帖該圖里老永為執照各府州縣亦
將豁免軍户另造數葉于軍冊之首如兵部近
日所議以後若有重单不必再行造冊拘里遞
清審徑自查明原单類繳兵部仍照冊駁問參
究若里書扶同濫結者事發雖本人身故仍以
軍罪坐及子孫臣候事完通將住勾過軍數及
雖繳单不應住勾者各照例另造文冊一本送
部查照夫扶結之罪重則欺隱之弊可釐繳单

之例行則造冊之費可省佳勾止於遠年則軍額不至于頓損照帖給于里遞則老胥無由以作奸臣愚一得之見如此未知可否伏乞

聖裁

前件臣等卷查本部近日議准御史繆文龍等各奏內申明佳勾以省騷擾各一節已經通行欽遵去後但人多巧偽法立弊生佳勾之例一行即影射之奸百出今該御史霍冀所

奏要將佳勾條例量為限制以重軍額以防奸
偽一節委為灼見時弊相應議處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都察院轉行各該清軍御史通行所屬司
府州縣及各該衛所凡奉本部發到軍單查係
宣德四年以後弘治十八年以前逃故軍士在
營無丁而原籍又係丁盡戶絕及換無名者務
要經勘五次以上然後准送清軍御史審實果
係應該佳勾人數及勘年改調明白果係重勾

別無弊病者不必待後事完即便查照見行軍
单格式每軍用紙一葉刷印格眼前開原单来
歷次開結勘緣由又次開里書姓名每衛類集
一處隸本省者徑行住勾隸各省者差人齎送
各該清軍御史轉發查照住勾仍將住勾過緣
由併該管官旗職名責令一併明開单内移文
回照轉行州縣給帖該圖里老永為執照各州
縣亦將住勾軍户另造數葉于軍冊之首以備

稽查各清軍御史亦務以軍額為重毋信聽承
委官員輕准開豁事完之日通將住勾過軍數
造冊
奏繳仍造清冊一本同原単送部與本所立住勾冊一
體存照其有丁雖盡絶而事產尚存難作戶絶
者各該有司亦要申呈清軍御史詳加酌議奏
請施行若係正德嘉靖以来者雖稱經勘五次以上其間
年代未久不無扶同作弊而各該承委清軍官

員多又速圖了事虛文塞責不肯着實清審遂
致侥倖脫免今後務要查照嘉靖十一年本部
題
准跟捉逃移事例每三年跟捉未獲清勾未明者該州縣
另冊編記原單繳部行該衛所另給單勾如再
三年無從解補仍照此例施行雖久不廢不許
指以經勘數多一槩繳单住勾其三年一繳原
單該年清審過官吏職名及里甲隣佑姓名俱

照式填寫單後各取親押若里書人等通同作
弊將有丁捏作故絶見在捏作挨無者事發應
解軍丁照例發邊遠充軍如原係邊遠發烟瘴
極邊仍另僉戶下一丁補伍里書隣佑人等照
例發附近充軍雖本人身故亦以軍罪坐及子
孫官吏依律問罪如此則法令嚴而弊端息往
勾之例既行而軍額亦不至於頓損矣伏乞
聖裁

一議造冊以便稽勾臣惟清理軍伍亦以冊籍為據

如軍民黃冊建言總會陳言類造歸衛垜底惠

益軍民等冊皆先年救弊防奸之至計顧以戎

政久弛而前項冊籍胥以散矣如臣巡歷台州

府惟黃巖縣止有垜底一冊而其餘并垜底冊

亦不多見間有一二存者又係遠年所造總撒

之數未詳都圖之分莫辨新軍既不言舊軍

漸以脫籍而軍民黃冊則又散漫浩洋其本厚

大或遇事揭查則鋪張潵案故所司清理軍伍
每每厭煩假手老書及令里遞抄送供結而已
遂致小人乘機作奸盡捏事故甚者見其都圖
之偶誤便謂挨無名籍見其來歷之可疑便謂
姓衛相同多方影避莫肯收認而官司又以各
冊姓名散亂衛分錯雜卒難尋究遂亦苟且完
事以致軍額日虧清理無據即今嘉靖三十一
年正係造冊之期除軍民黃冊已經照例攢造

外其兠底類姓類衛三冊在今日似尤不可少

者如蒙

勑下該部詳議通行各省府縣秉此吏書畢集之時一體

備造方冊其兠底冊則挨都順圖細開各軍姓

名貫址充調來歷接補戶丁其類姓冊則分別

各省不拘都圖衛所但係同姓者通行摘出以

類編次其類衛冊則分別各衛所先將各衛分

隸各省又以各都分隸各衛其節年間發永遠

新軍一併查明附入然又許先查某縣軍户之總數類各遞年之軍籍若干而合圖總類各圖之軍籍若干而合都總類各都之軍籍若干而合縣總不拘户存户絕有無单勾務要搜尋故牘補足原數以後仍每十年另造一次有增而無減有收而無除每縣每冊各造一樣四本三本留司府各縣一本送兵部備照他日遇有单勾則據軍黃之冊而人丁事產可以備查據覽

底之冊而充調來歷可以備查其類衛之冊造
則雖有挨無名籍者然據單而可以資稽其衛
某都某類姓之冊造則雖有姓衛相同者然推
類而可以查稽某姓某人合異而歸於同入新
以復其舊彼此參考各有所依憑冊籍簡約不
苦于汗漫其於軍政未必無小補云伏乞
聖裁
前件看得御史霍冀所陳欲於軍黄總冊之外

復造兜底類姓類衛三冊以便稽勾以防奸弊

一節為照近日軍政廢閣欺弊蔓滋似此立法

稽查委於軍政署有補相應依擬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都察院轉行各該巡按清軍御史一體查

照行令所屬司府州縣見遇大造之年除軍黃

總冊照例攢造外又造兜底一冊挨都順圖細

開各軍姓名貫址充調來歷接補戶丁務將歷

年軍總冊底查對明白毋得脫漏名數差錯字

跡又別造類姓一冊不拘都圖衛所但係同姓
者通行摘出以類編次又別造類衛一冊以各
衛分隸各省以各都分隸各衛務在編類詳明
不許混亂以貽弊端其節年問發永遠新軍亦
要逐一查明通行附入而各冊前葉又要先查
緊縣軍戶之總數而以遞合圖以圖合都以都
合縣不拘戶存戶絕有無單勾務要用心搜尋
節年故牘補足前數每於造冊之年另造一次

有增而無減有收而無除每縣每冊各造一樣
四本三本存各司府州縣一本送本部備照三
冊高闊各止一尺二寸不必過為寬大以致假
借吏書作弊如此則冊籍明而參考有據稽
精而軍民具便矣伏乞
聖裁
一覈新軍以充兵伍臣見近來新問軍犯類多平昔
侵官害民之徒姑以浙省言之各該衙門問發

前項人犯或永遠終身或附近邊衛盖有一日而或數起者亦有一起而至數人者夫舉一日而周歲可知矣舉一省而天下可知矣即今戎伍久虚武備未振雖民間之兵猶厪於招募而應戍之卒顧可反踈於稽覈耶但在外者例雖經由撫按定衛然必須抄招申達兵部知會庶將來内外得互爲覺察及籍亦便於清査其明例昭然須行已久夫何各該官司因循故習

視為虛文一經詳允之後既不追贓發遣又不
達部知會以致刁詐之徒往往僥倖辯脫雖有
發遣到衛者或幸遇有
恩赦不問所犯情罪於例有無相合輒爾重賄官旗捏寫
給帖公然回籍原衛不肯開單兵部無憑發勾
間有勾者則又曰我有釋放明文也多方影射
欺瞞官府徒有遣戍之名而無著伍之實其縱
惡長奸殆莫有甚於此者如蒙

勑下該部通行各省大小問刑衙門如有問調新軍已經
定有衛分者有都司去處即便一面抄招申呈
都司轉達兵部知會如無都司去處徑自抄招
申達一面嚴限觧發每季終仍開具畧節緣由
會否觧衛有無申達兵部知會開造冊類報
清軍御史處查考具今後遇有
恩赦至日許各衛所官將應放人數盡行開具招由申呈
撫按衙門參詳與例無碍方准給與釋放明文

仍赴撫按衙門掛號遞回原籍官司查驗相同
收當民差若無撫按衙門印號及真正明文者
里遞人等拏送官司以逃軍論里遞容隱者一
體治罪其都布二司仍查照兵部原行置立收
軍文冊年終類行
奏繳如此則上下之間不徒以虛文從事而刁惡之輩
亦難以巧計倖免矣伏乞
聖裁

前件看得有司衙門問發新充軍犯果皆元惡
巨奸侵害官民之人各該官司一經詳允之後
即便視爲虛文縱其延捱追贓既不嚴限發遣亦
不即行抄招申達本部以致刁詐之徒往往巧設情
狀僥倖辯免間有解發到伍隨到隨逃又或偶遇
恩宥不問情罪於例有無相合衛所一槩給帖回籍本部
漫無稽查誠有如御史霍冀所謂徒有遣戍之
名而無著伍之實縱惡長奸莫有甚於此者今

據要將新軍查照見行條例着實舉行遇蒙

恩赦各該衛所將應放犯數開具充發來歷緣由申呈撫

按衙門參詳與例無礙方准給文遞還原籍發

當民差一節切中時弊相應議處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都察院轉行各該撫按淸軍御史通行所

屬司府州縣凡問發新充軍犯詳允到日即便

嚴限起解毋得姑息聽其延捱其監追贓物除

侵欺錢糧冒破偷盜在官物料等項雖以別議

外其一應給主之贓果係監追日久難完者即
行申呈各該撫按衙門量行停免勒限解發着
伍不必藉以追贓為由遷延歲月以致多方辯
豁仍要查照本部近日題
准事理今後司府州縣問發充軍人犯如係永遠者申呈
內俱審註本犯及子孫的實名姓居住事產仍
備抄招由各省申布政司直隸申該府州一面
嚴限解發即便摘取緊關情節併戶丁事產疊

記文簿如係終身者不須戶丁事產另記一簿

其本省問發軍犯仍送該都司起解各處解到

軍犯亦發都司轉發仍照舊例各立收軍文簿

每都司一扇每衛所各一扇每年終布政司類

造本省問發軍犯文冊都司類造各處解到軍

犯文冊各一本直隷府州照各布政司直隷衛

所照各都司一體類造申呈各該撫按衙門查

核明白一本

奏冊進繳一本青冊送部查考如遇大造之年各州縣
務要通行查明本處新軍分別永遠終身造入
黃冊舊軍之後毋得隱漏作弊每季終仍具略
節緣由曾否解衛有無申達兵部知會開造方
冊送清軍御史查考遇有
恩赦豁免各該衛所務要查將釋放人數盡行開具招由
申呈撫按衙門參詳於例有無違碍方准給與
釋放明文仍赴撫按衙門掛號遞回原籍官司

查驗收當民差如無印信明文者許里鄰人等
拿送官司以逃軍論容隱者罪同其有隨營隨
逃者永遠軍犯照依榜例問發終身軍犯縱本
犯身故亦要遵照近奉
欽依事理解發本犯子孫充當一輩如此則法令嚴而小
人不得以售其奸其於軍政亦有補矣伏乞
聖裁
一嚴結勘以釐虛文臣查得軍政條例凡户絶挨無

等項許候經勘五次以上方送清軍御史審實
類繳捏弊者事發軍丁發煙瘴里隣發附近各
充軍夫以戶絶挨無而必候勘五次以上者蓋
以事干軍情法貴詳慎清勘之數多則欺蔽自
難于彌縫扶捏之罪重則彼此自知所警畏故
兵部先年降發軍單每單限以五年每年限以
一格而又嚴其禁例使該年清勘之官吏書備
俱要填註姓名以備查究正以使承委之人參

知利害之切已而不敢苟于從事耳此其立法至為詳密夫何近年各該清軍官員每遇奉到軍單不肯及時清審以致節年積滯悉為陳迹臣近巡歷各該府縣查驗前項軍單全未照式審註而其造冊則類稱其人戶絕已經結勘幾十次其人挨無已經結勘幾十次及弔節年清審卷案並無片紙可憑夫單之發于遠年者謂其結勘數多理猶可信而近年奉到者亦一槩

濫開臣竊駭之細問其故則以始于縣丞知縣而及于同知布按二司清軍道以經五六即為五次而于五年為限之意皆茫然未之知也甚者吏書臨時虛捏惟視其賄利之有無以為勘結之多寡豈知憑紙上之虛文而此軍一繳則此軍遂脫耶如蒙

勑下該部通行各省清軍官員今後奉到軍單不拘有無清軍御史務要隨到隨清一年雖審數翻止許

開結一次隨將節年格眼內照式填註以後挨

年一體施行候五年完日果係戶絕挨無別無

隱弊然後送巡按清軍御史覈實類繳仍將各

年清勘過緣由如其單于其年作何清駁而里

鄰人等作何結勘明白開立卷案候清軍刷卷

御史查刷或有以有丁捏作故絕見在捏作挨

無或未及五年而虛捏次數以致朦朧繳單者

應挐應問人員即便照例從重施行如此則及

時清審單不至于積滯而據實結勘軍不至示

倖脫矣伏乞

聖裁

前件看得本部清發軍單近因清軍御史停差

已久各該有司視稽勾爲故事不肯及時清理

不行據實結勘往往止憑吏書里老人等通同

作弊將有丁捏作無丁見在捏作挨無動稱經

勘幾十次以上朦朧申報雖布政司按察司清

軍官員亦不肯着實稽核其於軍政有何賴也

令該御史霍冀陳乞行令各該清軍有司官員

務要依時清查其有事故軍士逐年結勘務依

本部發去軍单照式填註仍將節年勘過緣由

開立卷宗通候清軍刷卷御史查刷以稽奸弊

委於軍政有裨相應議處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都察院轉行各該清軍御史各省通行布

按二司清軍道直隸行各府州縣但遇發单清

勾不拘有無清軍御史務要嚴行所屬清軍官吏隨即清勾仍要置立前件循環文簿兩扇按季差兵房承行該吏齎送各清軍御史及布按清軍一道嚴加查比應起解者勒限起解如宣德至弘治年間事故軍士果係丁盡戶絕挨無名籍者曾經五年結勘五次別無隱弊者方准呈送清軍御史覈實住勾將單類繳前單務將節年格眼照式明白填註一年雖審數番並詳

開結一次不准妄捏次數了事塞責仍將各年
清勘過緣由如某單於某年月日作何清駁里
鄰人等作何結勘開立卷宗候清軍刷卷御史
查刷中間如無成案可刷及有扶捏情弊朦朧
繳單者查照見行條例從重問遣其自正德元
年以後事故軍士雖係跟捉未獲清審未明亦
照見行條例另冊編記每三年發單一勾雖久
不廢不許一槩住豁如此則立法嚴而人心知

畧條例明而軍政可舉矣伏乞

聖裁

一查招冊以清弊源臣惟清軍莫先於清弊源然所謂弊源者有二其一在原籍招由之未真其一在衛所單冊之太濫何也今日之招由即他日之單冊也招由與單冊相為表裏故必招由真則單冊明單冊明則清勾易而里書影射之奸平民誣枉之累亦自此息矣但有等奸詐之徒

每於法司問招之際或於塡註軍由之時捏報
名姓更改都啚一經編發隨即潛逃及其該衛
發勾率謂揆無名籍又加以衛所官員玩忽戎
政或遇發單止憑識字人等任意謄寫有止開
姓名貫址而遺其充發来歷者有正軍在營不
缺而捏勾希圖取利者有户絶揆無等項回銷
四五十次而復行勾取者有調衛改編巳經屢
次移文而不肯開豁者如此之類難以悉舉其

原籍官司又皆迫於上司督責之嚴而日急于完單以塞其責遂使以訛傳訛捕風捉影追呼之擾徧于洲里而誣枉之苦延及平民殊非所以仰體

皇上之德意也故臣謂清軍不正招冊之差訛而惟紛擾之是禁蓋猶治水者不塞其源而惟末流之障祇見其愈泛濫而不可遏矣如蒙

勅下該部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如有新問軍犯發遣

審取真正名籍不許似前招稱趙三即錢五孫六即李七之類以滋弊端其解批軍由備細照招開寫求遠終身明註年貌入丁事產俱用印鈐蓋以防中途替換洗改其各衛所軍單自今年爲始許各該都司官員嚴督所屬將其部原降單式從新翻刻用堅厚大紙刷印明白依式攢造送都司軍政并布按二司清軍道查對無差然後送清軍御史覆覈掛號送部冊後仍附

寫各該官吏姓名以備查考敢有仍前違例妄
行勾擾者即許參
奏降級調衛務在法立能守着實舉行庶積弊欺隱之
弊可以頓釐而他日清勾之軍不致枉縱矣伏
乞
聖裁
前件看得近日在外大小問刑衙門問發新軍
成招之時往往詭立名姓詐冒都圖預為他日

逃故埋沒之地而內外衛所造單清勾舊軍亦
多任憑識字之人填[illegible]差訛雖經本部委官清
理嚴加查駁參究然存部格眼編軍軍黃等冊
亦因攢造數多傳訛莫辯以致發清之單間多
舛錯各該州縣底冊又多舛謬以致比對互相
同異即有一點一畫之差里書即便假借為辭
多方欺隱因致平民受擾本軍坐脫負為蠹政
今御史霍冀陳乞行令在外問刑衙門務要詳

細招審眞正名籍而各該衛所造單務要照式
印塡明白送部清查並無差錯方准發清一節
委為察見弊源相應嚴加釐正合候
命下本部在內行各衛在外移咨都察院轉行巡按清軍
御史通行所屬大小問刑衙門都司衛所今後
凡遇問發軍犯務要審取眞正名籍都圖里社
不許似前揑稱趙三即錢五孫六即李七之類
以滋弊端仍要遵照本部近日題奉

欽依事理一經詳允之後即便抄招將本犯戶丁事產逐

一審實行移司府登記冊籍仍於年終類造文

冊呈送撫按衙門

奏繳其解軍批由亦要摘取緊要招由來歷明開永遠

終身實註年貌人丁事產用印鈐蓋以防洗換

以便各該衛所登記冊籍每遇大造之年盡數

查明造入舊軍之後毋得隱漏取罪其各衛所

墳造軍單各該都司務要嚴加督責以本年爲

始將本部原降單式從新翻刻用堅白紙張刷
印明白將屢年冊籍用心檢查依式攢造送各
都司軍政查對無錯方送清軍御史掛號如法
封固徑送本部清理發勾如有違例妄勾止一
名及差錯止一單亦要從重參究提問其中果
有內外冊籍比對不同如以亞作阿之類點畫
形象相近而都圖里社亦同者即宜意會審處
不許任憑里書寅緣作弊如敢借謀欺隱者坐

以充軍之條如此則弊端之積於前日者以漸
而革而冊籍之存於後日者有可依憑矣伏乞
聖裁
一明禁例以一法守 臣惟兵刑均係
國之大事故
累朝節有禁例以輔律之不及一體
頒布天下遵行已久但問刑條例近蒙
皇上

敕下該部會官查議重修明白刊布內外臣民已經通行
遵守外臣竊以軍政條例自宣德年以來考定
之後迄今百有餘年中間亦有節年各該衙門
議奏及我
皇上新定條例數多或未盡行增入其宣德三年以後嘉
靖元年以前各項事例就中亦有一二或意有
所專指而情法之該載未甚協于人情或例有
所偏重而與議之牽合多有碍於事體或時有

變易宜於昔而不宜於今者或制有沿革宜於
此而不宜於彼者如此之類似應通行酌議稍
加損益況二十年來戎政久弛人情甚玩不獨
各項冊籍多所散亡而條例一書亦不多見臣
近該巡歷各府清理軍伍如臨海等縣皆稱未
有前書臣不勝駭愕夫軍政條例者法紀所關
布之中外亦既久矣乃今郡縣之官猶苦于難
得則彼閭閻之小民又豈能通曉以為趨避之

地耶昧法冒禁未必不由於此如蒙
勑下該部將軍政條例查自宣德以來及我
皇上嘉靖元年以後
欽定事例通行備細查出或舊例有所當更或新例有所
當入逐一因事搜檢隨宜酌議各要條款切當
而人俱易曉情罪適均而法可久行倫次叅附
括成一書刊布大小清軍衙門一體永為遵守
仍照問刑條例事例各發一部兩直隸行順天

應天二府浙江等十三省行各布政使司照式翻刊給發各府州縣衛所官吏軍民人等遵照施行如此則在上有畫一之規而法不至于紛擾在下知趨避之路而人得藉以寡過矣伏乞

聖裁

前件看得軍政條例自宣德四年以後嘉靖十一年以前見行刊布其嘉靖十一年以後節該

本部議

事理雖經通行遵守尚未增入成書爲照時移俗易法
久弊生例之宜於昔者或不便於今而先後臣
工建議或又一時救弊之意而非經常不刋之
典今御史霍冀陳乞查自宣德以來及我
皇上嘉靖元年以後
欽定事例
勑下本部通行酌處稍加損益刋刻成書通行天下永爲
遵守一節委於軍政有裨相應議擬合候

命下臣等將見行條例通行備細查出或舊例當停或新
例當入或近日題議止係一時權宜之計者仍
改正從舊或
累朝數奏未為後世不易之法者則益損惟宜務要寬嚴
適中規畫精當俾人皆易曉而法可久行隱括
成書移咨工部支送官銀前來刊刻
頒布仍照問刑條例兩京各衙門各發一部直隸行各
府州縣各省行布政司照式翻刻給發所屬有

司衛所官吏軍民人等一體遵照施行如則法

守晝一而軍政可舉矣伏乞

聖裁